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指導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10月03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3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4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4年3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及提升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之執行成效，特設置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指導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提供建議及諮詢功能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學創新精進業務推展之諮詢。
 - （二）善盡社會責任業務推展之諮詢。
 - （三）產學合作連結業務推展之諮詢。
 - （四）提升高教公共性業務推展之諮詢。
 - （五）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業務推展之諮詢。
 - （六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發展規劃及其他重要事項之諮詢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教務處大學社會責任暨創新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（含進修學院院長）為當然委員，並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七至十一名擔任委員。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教務處大學社會責任暨創新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兼任。
- 四、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當然委員與執行秘書任期配合其職務任期。委任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參加本委員會會議得支給出席費與交通費。
- 八、本委員會之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